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吕世平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毕志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申请不再进行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福鞍控股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交关于修改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3.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的提案。推选赵爱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此，将原独立董事候选人毕志超先生变更为赵爱民先生。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毕志超	赵爱民
13.02	刘敏	刘敏

13.03	王谦	王谦
-------	----	----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提名赵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赵爱民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分子议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分子议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审议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